

10 Dec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规约第九和十编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**协调员就第九编(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)提出的
讨论文件**

与规约第八十九至一百零一条有关的规则

更正

第九十三条

规则第 9.16 条 法院根据第九十三条第 2 款作出保证

- 第二行: (中文本无须改动)。
- 第三和四行: “被害人的看法”改为“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的看法”。